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城南特色经济林供水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城南特色经济林供水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5〕38号
时间	2025年9月12日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城南特色经济林供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中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昆玉市城南特色经济林供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昆玉市。建设内容：在昆玉市供水工程的主管桩号46+225.00处将原位置1座排气阀井改建为节制分闸门，新建引水干管由昆玉市供水工程的主管桩号46+214.00处开口接入。引水干管采用玻璃钢管，管径DN600，总长0.97km，

15 万方调节池 1 座，输水管道 5.57km，管材均采用玻璃钢管，其中：放空管长 0.34km，管径为 DN600；总输水干管 1.40km，管径为 DN800；输水 I 干管 2.26km，管径为 DN600；输水 II 干管 1.57km，管径为 DN600。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合计 164.81 万元，占总投资 2792 万元的 5.9%。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建材、开挖土方应堆放在施工用地范围内，并采取抑尘网覆盖等措施；指定运输道路路线行驶，禁止加开新路肆意碾压道路，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严格控制各类临时工程用地的数量，禁止随意的超标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100%恢复原地貌；弃方应层层回填，逐层夯实，压实度大于 85%，并清理平整；弃渣场土方按稳定边坡进行堆放，采取拦渣墙和土地平整措施加以防护，100%恢复原地貌；弃渣场等临时用地选址发生变更，应及时到有关部门进行备案；定期洒水降尘，避免扬尘导致周边景观视野模糊；基础开挖时剥离表土（30cm）并暂存，用于后期回填恢复土壤；占用乔木林地采取“占一补一，占补平衡”；加强环保教育，提升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管线施工沿线、调节池施工区、施工营地等设置

隔离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m。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防渗隔油沉淀池，冲洗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施工道路降尘。施工营地和施工现场应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昆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在道路穿越施工现场设置泥浆收集池，泥浆自然干化后对泥浆池填土平整；严禁遗留垃圾，做到工尽、料完、场地清，并按当地相关部门规定处置固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合理布设施工机具，加强施工管理以降低噪声产生；在管线各个跨沟沟底处均设置冲沙阀，可定期对管道进行排沙。调节池淤泥定期清理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运营过程中发现土地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采用柴草、粘土、卵石、网板等材料设置障碍物或铺压遮蔽，借以阻沙固沙。

三、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四、该项目涉及占用林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